

# 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 工作简报

第 30 期

(总第 30 期)

全国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8 日

---

编者按：历经一个多月的炎炎烈夏和紧张忙碌，2012 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已经顺利落下帷幕。全国管理办公室衷心感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厅（局）和 41 所承办高校为之付出的辛劳与努力。因为你们，本届活动主题突出，各具特色，成效显著；因为你们，全体营员体验科学，感悟人生，获益良多；因为你们；营员们心中吟唱着“不一样的夏天，不一样的我，科学的未来属于我和你”的营歌，迈向实现科学梦想之旅。我们将《41 所高校联合倡议书》作为 2012 年度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工作简报的收山之作，以兹共勉我们所肩负的崇高的社会责任。

# 肩负起崇高的社会责任

——41所高校联合倡议书

科技是人类智慧的伟大结晶，创新是文明进步的不竭动力。进入新世纪，中国正以恢弘气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这必将带来极为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刚刚召开的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开启了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科技强国宏伟目标的新征程。中华民族是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民族，历史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科技成就，今天，我们更有条件、更有信心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为人类科技发展和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决定着中华民族未来整体科学素质，决定着我国长远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决定着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要把培养造就肩负国家科技发展和民族复兴责任的后备科技人才，作为一项重大历史使命，高度重视青少年科学教育与普及，凝聚、吸引广大青少年立志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的宏伟事业。

高等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任务。发挥高校的科技、教育、文化优势，积极、主动、义务地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普及，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是高校履行社会服务职能、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是弘扬现代大学精神、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形式，也是学习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体现。

今天，“2012年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全面启动。我们41所承

办试点活动的高校郑重承诺，并希望全国更多的高校和我们共同行动：

## **践行科普责任**

引导高校师生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作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重要方面，主动支持、积极参与、自觉投身科学教育、普及工作，努力成为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方法的实践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科学思想的倡导者。

## **弘扬科学精神**

大力倡导探求真理、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以科学大师的典型事迹和卓越成就，帮助广大青少年树立科学理念、探求科学新知、激励创新意识，养成以科学思想观察问题、以科学态度看待问题、以科学方法处理问题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 **放飞科学梦想**

认真承办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定期设立校园开放日，向社会无偿开放图书馆、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创新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引人入胜的公益性科学教育、普及活动，引导青少年接触科技前沿、聆听大师教诲、感受科学魅力，树立献身科学、报效国家的远大理想。

## **传播科技新知**

鼓励高校师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促进科研与科普有机结合，积极主动向社会介绍科研最新发现、展示科技创新成果，深入中小学校、社区、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前沿科技讲座，推广科学理论方法，展望科技发展前景，促进公众理解科学、参与科学、支持科学。

## 创新科普形式

建立健全高校科普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定实施鼓励高校师生参与科普工作的政策措施，推动科学教育、普及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互联网、远程教育等现代传播手段，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免费提供适合的科技课程、学术讲座等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探索开展科学教育、普及的新途径新形式新方法。

我们相信，人民、实践和历史将见证高校的承诺和行动。我们倡议，全社会共同努力，让科学的种子播撒在每个人心间，让科学的光辉闪耀在每个人身边，让科学的力量指引中华民族走向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

报：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领导。

发：中国科协、教育部有关司局，中科院院士工作局，全国高校科学营管理办公室成员，各省级管理办公室。

---